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傅立葉、陳曼麗
張 珺、莫藜藜
李 萍、林靜儀
李芳惠
蔡麗玲 (請假)
黃瑞汝 (請假)
舞賽古拉斯 (請假)
黃馨慧 (請假)
彭懷真 (請假)
汲宇荷 (請假)
范國勇 (請假)
李安妮 (請假)
吳志光 (請假)
王介言 (請假)
姚淑文 (請假)

內政部

馮百慧

內政部警政署

何依芸

教育部

張慧敏、羅惠丹

蘇婉芬

法務部

胡美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瓊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鍾銘源、紀琇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玉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何台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陳加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永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趙宗悅、朱其慧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李芳瑾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蔣竹雲、李炳樟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鄧素文、陳妙青
企劃處	林千媛
人事室	邱晉玄
統計室	陳麗華
資訊中心	林鴻鑫
科技發展組	陳惠娟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陳馨慧
中醫藥委員會	林步芳
醫院管理委員會	呂美妙
疾病管制局	陳紫君
食品藥物管理局	(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局	顏麗娟、黃小美
國民健康局	吳秀英、徐瑞祥
	黃蔚綱、陳瑞菊
	陳麗娟、許芳瑾
	陳玉梅、蕭淑純
	林桂美、張晞雁
	陳郁云、林惠君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洪婉嬪
主席：傅民間召集人立葉	紀錄：陳麗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確認上（第 19）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有關多氯聯苯、食品衛生安全等與婦女健康相關之衛教宣導資料，建議結合至國民健康局「婦女健康」主題網頁中呈現，俾利民眾容易查詢。
- (二) 建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溝通平台會議檢討行政院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再將討論結果提供衛生署參考。
- (三) 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有關更年期婦女資料及社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有關更年期婦女資料報告，請針對 45 歲以上婦女資料重新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儘量以表格呈現）。
- (二) 因補充健康食品而影響更年期婦女健康之現象，請衛生署重視，並加強相關宣導防止健康食品之濫用，維護民眾健康。

第三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案由：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計畫內容請依委員下列意見修訂，另有關全責照護模

式建立期階段之成效評估報告，請附於本次會議紀錄送請委員參考。

- (一) 全責照護經費來源：建議修正為以條列方式列出可能之來源項目，如病患自付額、公務預算...及其他等項，俾未來彈性開發經費來源。
- (二) 呈現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資料。
- (三) 計畫成效評估部分，應包含成本效益、具體專業之實證資料。

第四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有關乳癌防治政策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從每年乳癌發生率及死亡人數之驚人數據顯示婦女身受乳癌之威脅，請國民健康局參酌委員下列建議，重新檢視修訂乳癌防治策略，以維護婦女健康。

- (一) 乳癌自我檢查，可參考國外網站採真人乳房呈現，讓民眾體會真正感覺。
- (二) 衛教宣導教材更活潑化、具體呈現每個年齡層適合之篩檢方式。
- (三) 加強結合企業及 NGO 合作管道，尤其婦女團體、美容業等。
- (四) 提供乳癌婦女術後復健及後續相關協助。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教育部所辦理性教育培訓對象皆以女性佔大多數，建議未來辦理相關訓練時，注意參與對象性別之平

衡，鼓勵男性參與。

- (二) 為傳播具性別平等觀念之愛滋病防治教育，請衛生署加強愛滋病防治醫事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
- (三) 有關勞委會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案，建議探討對職場婦女之經期健康影響。
- (四) 有關「建立國內醫療院所護理人員職業傷病通報與求償之輔導機制」研究報告，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於會後提供林委員靜儀參考。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衛生署統計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婦女健康與醫療）標題及架構是否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維持依據婦女政策綱領所建置之架構及標題文字，至「其他」類之指標項目，由衛生署參照婦女健康政策進行次級分類。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報告案： 第一案： 確認上(第 19)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一)有關多氯聯苯、食品衛生安全等與婦女健康相關之衛教宣導資料，建議結合至國民健康局「婦女健康」主題網頁中呈現，俾利民眾容易查詢。</p>	<p>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p>	
	<p>(二)建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溝通平台會議檢討行政院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再將討論結果提供衛生署參考。</p>	<p>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p>	
<p>第二案：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有關更年期婦女資料及社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p>	<p>(一)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有關更年期婦女資料報告，請針對 45 歲以上婦女資料重新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儘量以表格呈現)。</p>	<p>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二)因補充健康食品而影響更年期婦女健康之現象，請衛生署重視，並加強相關宣導防止健康食品之濫用，維護民眾健康。</p>	<p>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p>	
<p>第三案： 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報告，報請公鑒。</p>	<p>計畫內容請依委員下列意見修訂，另有關全責照護模式建立期階段之成效評估報告，請附於本次會議紀錄送請委員參考。 (一)全責照護經費來源：建議修正為以條列方式列出可能之來源項目，如病患自付額、公務預算…及其他等項，俾未來彈性開發經費來源。</p>	<p>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二) 呈現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資料。 (三) 計畫成效評估部分，應包含成本效益、具體專業之實證資料。		
第四案： 有關乳癌防治政策報告，報請公鑒。	從每年乳癌發生率及死亡人數之驚人數據顯示婦女身受乳癌之威脅，請國民健康局參酌委員下列建議，重新檢視修訂乳癌防治策略及時程，以維護婦女健康。 (一) 乳癌自我檢查，可參考國外網站採真人乳房呈現，讓民眾體會真正感覺。 (二) 衛教宣導教材更活潑化、具體呈現每個年齡層適合之篩檢方式。 (三) 加強結合企業及 NGO 合作管道，尤其婦女團體、美容業等。 (四) 提供乳癌婦女術後復健及後續相關協助。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第五案： 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一) 教育部所辦理性教育培訓對象皆以女性佔大多數，建議未來辦理相關訓練時，注意參與對象性別之平衡，鼓勵男性參與。 (二) 為傳播具性別平等觀念之愛滋病防治教育，請衛生署加強愛滋病防治醫事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三) 有關勞委會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案，建議探討對職場婦女之經期健康影響。	勞委會	
	(四) 有關「建立國內醫療院所護理人員職業傷病通報與求償之輔導機制」研究報告，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於會後提供林委員靜儀參考。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p>討論案： 第一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婦女健康與醫療）標題及架構是否修訂案，提請討論。</p>	<p>維持依據婦女政策綱領所建置之架構及標題文字，至「其他」類之指標項目，由衛生署參照婦女健康政策進行次級分類。</p>	<p>衛生署統計室</p>	